

特急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2〕12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07 号）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优化财政资金分配下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揭府办函〔2020〕76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10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4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用于医疗保障能力建设，主要包括战略规划、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经办服务能力提升、信息化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等，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“1100249 医疗卫

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2022年“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”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2022年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本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揭阳市财政局

2022年1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8日印发
